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一三六一七六七〇三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前經本府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授權，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為保障本市消費者權益、健全商業環境及加強本市業者資訊揭露義務，爰修正供不特定人餐飲消費場所(酒吧除外)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標準，由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調整下修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另增訂消費場所內之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及消費場所應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或影本，張貼或懸掛於場所內明顯處，供消費者辨識，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原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項次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移列至第三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規定。
- 2、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附表類序四「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酒吧除外)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標準調整下修為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3、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消費場所內之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4、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消費場所應將公共意外責任資訊，張貼或懸掛於場所內明顯處，以供消費者辨識。
 - 5、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附表類序四「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酒吧除外）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標準調整下修為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及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所影響之業者為數眾多，爰於但書增訂過渡條款作為緩衝宣導期間，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
- 二、上開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都發局於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消費場所應揭露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資訊之規定為本府依職權訂定事項，本辦法兼含授權及職權訂定事項，依立法體例修正第一條規定，並就修正條文第八條但書所增訂之過渡條款，依立法體例修正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單獨規範，以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本辦法前次修正增訂之過渡期間條款，其餘並就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 <u>為加強消費場所揭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相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u>三</u>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u>四</u> 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一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業將第四條第五項移列至第三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規定。	一、查本辦法除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之授權，明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種類、範圍及其最低投保金額外，另有關本次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消費場所

				應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正本或影本，張貼或懸掛於場所內明顯處之規定，核屬本府依職權訂定之事項，即本辦法本次修正後之規範內容兼含授權及職權訂定事項，依本市法制體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都發局修正
--	--	--	--	--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u>僅修正附表規定，修正理由詳附表修正說明</u> 。	一、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一條業就「臺北市政府」為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 <u>附表</u> 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如附表。 前項以外之使用項目，是否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有疑義時，	本條未修正， <u>僅修正針對第一項附表修正部分文字內容：規定，修正理由詳附表修正說明</u> 。 一、因應有限合夥法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	一、本條附表之修正重點已於附表之修正對照表詳細說明，無重複論述必要，爰修正都發局修正

時，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布施行，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名為「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本次配合修正類序二之「公共浴室」、「酒店」及類序四之「酒吧」相關文字。 二、修正類序四之「酒吧」以外「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標準，自總樓地板面積標準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修正為一	說明欄，刪除附表修正重點說明，以資簡明。 二、文字修正。
-------------------------	-----------------------	-----------------------	--	---

			百五十平方公尺 以上。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其所有人或使用人。 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其所有人或使用人。 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要保人為其所有人或使用人。 要保人除有歇業之情形外，不得中途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本條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其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一併投保食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u>其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一併投保食</u>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電梯使用者，應一併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為避免本市消費場所發生重大食品中毒案件時，相關受害者無法獲得適當理賠補償，爰增列訂<u>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u>附加條款。	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u>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u>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其屬營業性停車場者，	本條未修正。	查現行條文第三項過渡期間條款之規定，係為因應本辦法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本條第一項投保金額而為增訂，考量是次修正迄今已逾四年有餘，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範本就保險期間一般訂為一年，本項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	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	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但下列消費場所為新臺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一）屬可供一百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營業性停車場。 （二）附表類序一之電影院及類序二，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		
---	---	---	--	--

平方公尺 以上者。 (三) 附表類序 三 之 場 所。 (四) 附表類序 五，其客 房數超過 一百間 者。 中央法令規定之 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 項規定者，從其規 定。	平方公尺 以上者。 (三) 附表類序 三 之 場 所。 (四) 附表類序 五，其客 房數超過 一 百 間 者。 中央法令規定之 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 項規定者，從其規 定。 <u>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 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 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者，於保險 期間期滿前，依修正 前之規定辦理。</u>	平方公尺 以上者。 (三) 附表類序 三 之 場 所。 (四) 附表類序 五，其客 房數超過 一 百 間 者。 中央法令規定之 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 項規定者，從其規 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 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 本辦法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者，於保險 期間期滿前，依修正 前之規定辦理。		
---	---	--	--	--

第七條 <u>第四條第一項</u>所定之所有人或<u>使用人</u>應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繳費證明<u>正本</u>或影本，張貼或懸掛於<u>消費場所</u>內明顯處，以供消費者辨識。	第七條 <u>消費場所</u>應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繳費證明或影本，張貼或懸掛於場所內明顯處，以供消費者辨識。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本市業者資訊揭露義務。 三、以下條次配合遞改。	消費場所應張貼或懸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繳費證明經電洽都發局及本市商業處確認係指文件之正本或影本皆可，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				查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八條但書規定，係鑑於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之附表類序四下修調整供特定人餐飲之場所應投保公共責任意外保險之總樓地板

月內，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本辦法附表類序四所定酒吧以外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面積，以及於第五條增訂加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受影響之業者眾多，為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信賴而為增訂，核其性質乃過渡期間條款，非屬法規施行日之除外情形（如明定修正條文特定生效日），本科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八條但書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單獨規範，俾符體例。以下條次遞移。
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	第<u>八</u>條 本辦法自發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一、條次遞改。	一、條次遞改。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u>但酒吧以外，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及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其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u>	日施行。	二、增訂<u>但書</u>。<u>為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附表類序四所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除酒吧以外「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使用項目除酒吧以外，須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標準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自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下修調整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u>	二、都發局修正條文但書規定移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理由詳見本科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修正說明欄。另都發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上，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及依本辦法規定第五條增訂消費場所內之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其所影響業者為數眾多，宜設有緩衝期間實施宣導，以維護法安定性及人民之信賴利益，爰增訂本條但書明定本	
--	--	--	---	--

			次修正施行之 過渡條款。	
--	--	--	-----------------	--

「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 執行機關一覽表					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 執行機關一覽表					未修正。
類序	場所類別 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類序	場所類別 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未修正。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電影院		本府觀光傳播局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演藝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歌廳		臺北市商業處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體育館(場)	本府體育局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體育館(場)	本府體育局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本府文化局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集會堂(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因應有限合夥法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公布，爰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告之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名稱為「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按摩場所		本府衛生局			按摩場所		本府衛生局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三溫暖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溫泉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臺北市商業處			公共浴室（即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一般浴室		臺北市商業處	

		之一般浴室業)					業)			代碼表」， 本次配合該表之修正 ，修正「公共浴室」及「酒店」於各該使用項目所援引之該表名稱。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廳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舞場		臺北市商業處	
		夜店		臺北市商業處			夜店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酒家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酒吧業）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特種咖啡茶室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電子遊戲場		臺北市商業處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本府觀光傳播局					
三	總樓地面積五百公方以上，以供批發、零售、或交換人頻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總樓地面積五百公方以上，以供批發、零售、或交換人頻	百貨公司		臺北市商業處	
		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商場（量販店、店鋪、批發、零售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市場	超級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零售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臺北市市場處	

	率 高 之 場 所。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率 高 之 場 所	農產品批發市場	臺北市市場處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展（售）覽場(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四	供 不 特 定 人 餐 飲 之 場 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 及有限合夥 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處	四	供 不 特 定 人 餐 飲 之 場 所。	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依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歸屬飲酒店業）		臺北市商業處	一、因應有限合夥法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公布，爰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經濟部公告之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名稱為「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本次配合該表之修正 ，修正「酒吧」之使用項目所援引之該表名稱。 二、為保障本市消費者權益及健全商業環境，「酒吧」以外「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含戶外庭園餐廳設座營業面積）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含戶外庭園餐廳設座營業面積）	美食街	臺北市商業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餐廳	臺北市商業處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臺北市商業處	

										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總樓地板面積標準原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修正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旅館業		本府觀光傳播局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溜冰場		本府體育局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溜冰場		本府體育局	
		游泳池		本府體育局			游泳池		本府體育局	
		球類運動場		本府體育局			球類運動場		本府體育局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機械遊樂設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		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充氣式遊樂設施或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		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該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兒童遊戲場設施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兒童遊戲場設施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所設置場所之主管機關	
		體育場所	本府體育局			體育場所	本府體育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釣蝦（魚）場	臺北市商業處	
		健身休閒中心	本府體育局			健身休閒中心	本府體育局	
		美容瘦身中心	本府衛生局			美容瘦身中心	本府衛生局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資訊休閒場所	臺北市商業處	
		K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K書中心	臺北市商業處	
		休閒農場	本府產業發展局			休閒農場	本府產業發展局	
		實境體感場域	本府產業發展局			實境體感場域	本府產業發展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府教育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府教育局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本府衛生局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本府社會局	
九	身心障礙者、養老、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九	身心障礙者、養老、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十	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服務之場所。	幼兒園		本府教育局	十	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服務之場所。	幼兒園		本府教育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早期療育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所。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寄宿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老人安養機構				老人安養機構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婦女安置機構	本府社會局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化工原料行	本府消防局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礦油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瓦斯行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	本府消防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加油（氣）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氣體之場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氣體之場所。	天然氣加壓站		本府產業發展局	
		自助洗衣店	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	本府產業發展局			自助洗衣店	現場設置使用天然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	本府產業發展局	
			現場設置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	本府消防局				現場設置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洗衣機或烘衣機	本府消防局	
十三	其他	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十三	其他	營業性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轉運站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轉運站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